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院教字〔2018〕36号

关于发布《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现已发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
2.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原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8日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严格教学管理，加强岗位责任制，严肃教学纪律，防止并及时处理教学事故，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教学事故定义与类别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由于教学管理人员、教师、教辅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违反学院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导致干扰教学秩序，影响教学正常运行，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第三条 按事故类型，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类教学事故两大类。

第四条 按情节、后果和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I）、严重教学事故（II）和一般教学事故（III）三个级别。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教学类教学事故认定如下：

序号	事 项	级别	责任人
1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监考等任务。	I	教师
2	上课无授课计划或上课无教案。	II	教师
	上课未带授课计划和教案。	III	教师

3	旷课或擅自停课一节及以上。	I	教师
4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早退或提前下课： 5 分钟及以上； 5 分钟以下。	II III	教师
5	上课期间擅自离岗： 5 分钟及以上； 5 分钟以下。	II III	教师
6	如遇突发事情无法按时上课，教师已履行请假手续，未履行请假手续或受理者未转告，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有关人员
7	擅自变更教学地点未转告，致使教学秩序混乱。	III	教师
8	擅自变动上课时间。	II	教师
9	擅自合班上课。	III	教师
10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请人代课。	II	教师
11	未经教学部门、教务处同意，舍弃或更改、拖延课程教学内容： 20%及以上； 10%及以上。	I II	教师
12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对学生的身心健康造成一定后果。	I	教师
13	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实践教学活动中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 3000 元以上或学生严重受伤必须住院治疗； 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上或学生受伤必须就医； 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或学生轻微受伤。	I II III	教师
14	课堂教学组织混乱（如学生嬉闹吵闹、玩手机、打瞌睡，上网内容与教学内容无关等），教师视而不见或擅离职守： 造成重大影响； 造成严重影响。	I II	教师
15	醉酒后上课； 饮酒后上课。	I II	教师
16	将与教学无关人员带入教学场所： 造成重大影响； 造成严重影响。	I II	教师
17	上课期间抽烟或手机发出声响讯号	II	教师
18	按教学要求应向学生布置作业、实验报告等，但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布置作业或练习量不足： 未布置； 有布置，但严重偏少。	I II	教师

19	按教学要求应及时批阅学生作业、实验报告等，但教师： 未批阅； 批阅严重滞后。	II III	教师
20	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未按规定要求指导学生： 造成重大影响； 造成严重影响。	I II	教师
21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请人代监考。	II	教师
22	监考教师迟到： 省级及以上考试； 其它级别考试。	II III	教师
23	监考教师无故缺席： 省级及以上考试； 其它级别考试。	I II	教师
24	监考教师考前准备不充分造成考试延误： 5 分钟及以上； 5 分钟以下。	II III	教师
25	教师出卷： 试题严重出错，造成学生考试停考或考试失效； 试题出错，对学生考试造成严重影响。	I II	教师
26	监考教师在考场内玩手机、聊天、抽烟、看报纸杂志等。	II	教师
27	监考人员未能严格执行有关的考试规定，考场秩序混乱，监考教师视而不见或擅离职守： 造成学生考试失效； 对学生考试造成严重影响。	I II	教师
28	监考人员未及时处理、报告、记录考场异常情况： 造成重大影响； 造成严重影响。	I II	教师
29	监考教师漏收学生考卷： 省级及以上考试； 其它级别考试。	I II	教师
30	考前泄露试卷。	I	教师
	考前泄露试卷试题。	II	教师
31	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等过程中泄密。	I	有关人员
32	任课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考卷、试卷分析表、课程小结等材料。	III	教师
33	阅卷教师丢失试卷等原始考核资料，导致学生无成绩： 3 人及以上； 3 人以下。	I II	教师

34	成绩已登录，但考核、阅卷评分记录遗失。	III	教师
35	不按评分标准考核、阅卷，或故意不按卷面得分记载某学生成绩，或擅自更改某学生成绩，或有意提高或压低某学生成绩： 10分及以上； 5分及以上。	I II	教师
36	因累分、操作等失误致学生成绩发生差错： 5人次及以上，或累计误差30分及以上，或影响学生课程学分； 4人次及以下，但累计误差达15分及以上且不影响该课程学分或该生学籍。	II III	教师
37	擅自让学生等其他人员批阅试卷或登录成绩： 发生差错； 未发生差错。	II III	教师
38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研活动	III	教师
39	未按要求听课或未填写听课记录。	III	有关人员
40	干扰学生评教或同行评教。	II	有关人员
41	课堂上散播不当言论。	I	教师

第六条 教学管理类教学事故认定如下：

序号	事 项	级别	责任人
1	未经审批，教学部门擅自变更教学计划。	I	有关人员
2	因缺少教师，未及时聘用，导致某些课程不能按计划开出，影响教学计划的正常执行。	II	有关人员
3	教学部门聘请不能胜任课程教学的人员承担教学任务。	II	有关人员
4	教学部门未能如实考核教师教学质量： 影响严重； 一般影响。	II III	有关人员
5	错报、漏报或虚报教学工作量。	II	有关人员
6	教学管理部门丢失学生原始成绩等重要数据或档案。 造成重大后果； 造成严重后果。	I II	有关人员
7	教学部门对本部门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处理不力： 造成重大影响； 造成严重影响。	I II	有关人员
8	教学档案管理混乱。	III	有关人员
9	已经允诺完成的水电修缮未完成，影响正常教学。	I	有关人员
10	教室设施损坏，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影响正常教学。	I	有关人员
11	已到上课时间，教室门未开，造成学生无法按时上课	I	有关人员

12	因安排不当，造成实验室、实习场所、计算机房使用冲突，影响教学秩序。	II	有关人员
	因排课严重失误造成班级无教师上课或学生无教室上课。	II	有关人员
13	漏订教材、错订或错发教材，影响教学。	I	有关人员
14	单课教材错购或需报废，价值（以原价计）较大： 3000 元以上； 1000~3000 元。	I II	有关人员
15	因人为原因，造成教材在开学后一周内未到的。	II	有关人员
16	在上课时间内，铃声或广播乱响。	II	有关人员
17	随意让学生停课。	I	有关人员
18	调（代）课通知未及时下达班级和有关教师。	II	有关人员
19	考试安排出现重大失误，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I	有关人员
20	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书或证明： 故意出具； 过失出具。	I II	有关人员
21	未经教务处、教学部门同意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	II	有关人员
22	试卷印刷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II	有关人员
23	因管理不善，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价值 3000 元以上； 价值 2000 元以上； 价值 1000 元以上。	I II III	有关人员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学检查人员、事故责任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教务处，教务处应立即着手调查，核实清楚，依据本规定对事故级别、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填写《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附件 1），并及时通知责任人所在部门。

第八条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对于故意隐瞒本部门事故的部门负责人或教学检查人员，应被列为责任人。教学事故查实后，上报分管院长核定。同时将《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一式三份，一份交责任人所在部门，一份交人事处，一份教务处留存。

第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完毕，教务处应及时将认定与处理结果反馈至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由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通知到事故责任人。

第十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调查人员等如认为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对事故认定持有异议，事故处理不当，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通过所在部门向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术委员会组织复查核定，并作出终结性裁定。

第五章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一条 若教学事故责任人为教师，Ⅰ级教学事故给予校园内网通报批评，同时扣除平时发放的 1 个月奖励性绩效津贴；Ⅱ级教学事故给予教务办公会通报批评，同时扣除平时发放的 1 个月 50% 的奖励性绩效津贴；Ⅲ级教学事故在责任人所在部门内给予通报，同时扣除平时发放的 1 个月 25% 的奖励性绩效津贴。

第十二条 一学年发生 3 次以上Ⅲ级教学事故（含 3 次），2 次以上Ⅱ级教学事故（含 2 次），或 1 次以上Ⅰ级教学事故者（含 1 次），当年年终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下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

第十三条 凡出现 2 次Ⅰ级以上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取消教学业绩工作考核优秀。

第十四条 若教学事故责任人为非教师人员，比照第十一条处理，并作出相应行政处理。

第十五条 若教学事故责任人为外聘教师，Ⅰ级教学事故扣除当月酬金的 50%，并不再续聘；Ⅱ级教学事故扣除当月酬金的 30%；Ⅲ级教学事故扣除当月酬金的 10%。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于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教学事故，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其它教学管理规定及以上未提到的教学事故参照相关条款认定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责 任 人		时 间		地 点	
事故类别			事故级别		
事故情况摘要					
	事故检查人：年 月 日				
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调查处理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